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9年度板簡字第847號

原告 有盈瀝青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英雄

訴訟代理人 施亞彰

被告 欣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顯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09年6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50萬元及自民國109年3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及自109年3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；嗣於109年6月16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核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應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、票面金額50萬元之支票乙紙(下稱系爭支票)，詎屆期向付款人為付款之提示，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，又迭經向原告催討，原告亦僅清償25萬元，尚餘25萬元未為清償，為此，爰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單乙紙為證，而被告則已

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按支票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144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票款及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洪任遠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昱平

附表：

編號	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提示日
1	D0000000	500,000元	欣域工程顧問有限公司	108年9月25日	109年3月19日

